（上接B83版）

		(15)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7)若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会约支付和取收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市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8)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0)、(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2)、(6)、(7)、(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应当重要事项提请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偏股混合型基金,可以参与港股通投资的投资,以"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收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金融衍生品~~、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报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报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权益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仅禁、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合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停/长停提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在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甚它可靠信息表明基金资产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6)当基金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以及内部评估结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5、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托管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投资收益记账日与税款实际发生日期不一致而产生的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基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计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并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运作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等最后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8、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四)投资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股票的投资情况。
		(十五)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十级~~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十九、违约责任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上述原因未能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登记机关完成备案手续~~,自2026年X月X日起生效,原《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同时相应更新基金合同"二十三、基金合同摘要"对应内容。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55,953,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953,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鞠建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健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原一致行动人郑慧;公司股东安泰房地产均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89,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52,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63,16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36,8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8%。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2,653,732股上市流通。

2023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126,743,328股上市流通。

2024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的1,891,500股上市流通。

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000,0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延长6个月,共计4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9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2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99,148股,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699,148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65,852股。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852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852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鞠建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

(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